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4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長春世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林光偉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啦摩卡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怡君
訴訟代理人　鐘育儒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林郁崧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啦摩卡實業有限公司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5,364元（即上訴人在原審敗訴部分，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及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

附表

第一審判決不利部分	訴訟標的價額

主文第1項：被告長春世家管理委員會應依台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2日鑑定報告書附件七、項目一所載方法及項目，將原告所有門牌嘉義市○○路00000號2樓建物予以修復至不漏水之狀態（需從被告林俞峰所有門牌嘉義市公明路5樓-3房屋施作）。	核定75,600元(本院卷一第257頁)
主文第3項：被告長春世家管理委員會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19,764元，及自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金錢請求219,764元
共計	295,364元